成品油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二、办理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三、申报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1份）；

（二）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1份）；

（三）网点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四）与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及该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1份）；

（五）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七）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八）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或被授权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复印件，1份）；

（九）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各1份）；

（十）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十一）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1份）；

（十三）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统一坐落证明、加油站外观图、加油站立项证明、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现场核查表各1份）。

四、办理流程**（可按照简化优化流程原则进行取舍或简化）**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地点 |
| 受理 | 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4号 |
| 承办 |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4号 |
| 审核 | 提出审核意见 | 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4号 |
| 批准 | 按照程序报局领导审批 | 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4号 |
| 办结 | 发放《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4号 |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3.《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商字﹝2019﹞131号）一、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各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部门）

七、办理期限

承诺期限：5工作日 法定期限：20工作日

八、窗口及邮箱

0533-4911663 bsqswj@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54号

网上办理：http://oil.sdcom.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0533-4297168